

0013154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11]929号

关于康平县实施县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康平县二〇一一年度第五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沈政土字[2011]29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康平县农用地 11.812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康平镇马莲村旱地 2.9621 公顷、林地 1.5617 公顷、农田水利用地 0.4787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2629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1440 公顷、朝阳村林地 6.4892 公顷、农田水利用地 0.0579 公顷，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11.9565 公顷，作为康平县实施县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补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省国土资源厅

印发 8 份

2011 年 4 月 28 日 印发

沈阳市人民政府(用地)文件

沈政地征字【2011】154号

关于康平县二〇一一年度第五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康平县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康平县二〇一一年度第五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康政【2011】19号）收悉，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于2011年4月28日以《关于沈阳市康平县实施县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》（辽政地字【2011】929号）批准，转发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康平县农用地 11.812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康平镇马莲村旱地 2.9621 公顷、林地 1.5671 公顷、农田水利用地 0.4787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2629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1440 公顷、朝阳村林地 6.4892 公顷、农田水利用地 0.0579 公顷，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11.9565 公顷，作为康平县实施县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用地范围内的规划道路、规划绿地不得占用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，起止日期以省政府土地批件批准日期为准。

